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CEIVED

Exemption No. 82-4402

2004 DEC 30 A 10: 35

17 December 2004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450 Fifth Street, N.W.
Room 3099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Mail Stop 3-7
Washington D.C. 20549
USA



SUPPL

By registered air-mail

Dear Sirs,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td - Announcement of Interim Results 2004/2005
Exemption No. 82-4402

On behalf of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and listed in Hong Kong, we are furnishing herewith the document described below pursuant to Rule 12g3-2(b) under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1934:

The Company's Announcement regarding its consolidated interim result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0 September 2004 published in (in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China Daily*, and (in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nnouncement substantially restates the information appearing elsewhere in English.

We would appreciate your acknowledging receipt of the foregoing by stamping and returning the enclosed copy of this letter.

Yours truly,
On behalf of the Board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Derek Ho

Derek HO
Company Secretary
Enc

PROCESSED
JAN 04 2005
THOMSON
FINANCIAL

Ilw 1/4

c.c. Ms Kammy Yuen – BNY Hong Kong Office by fax : (852) 2877 0863

DAIWA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已被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淨盈利為一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八百二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五十四點三。每股基本盈利為7.84港仙(二零零三年:5.16港仙)。

此期間集團之營業額為六億一千六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四億一千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百分之五十四點四。

中期股息(可選擇認股權證方案)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派發1港仙,以現金及「認股權證」方式支付,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份以認股權證收取,按每五股普通股配發一股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之詳情將載於集團之通函內,該通函及有關通過此項計劃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可選擇認股權證方案)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七千零七十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三千八百六十萬港元。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維持低水平於六千三百六十萬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後除以股東資金)為0.19。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八千三百六十萬港元,而扣除銀行借貸後,結餘為二千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之總銀行信貸額約一億六千三百九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八千一百一十萬港元。在同日融資租約承擔為四百八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發行105,873,06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收購一家位於加拿大之個人電腦經銷集團,此供股加強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大集團資本。

本集團之資產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這些外幣匯率較穩定,本集團用不同的貨幣組合,監控有關之負債、現金結存及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匯率帶來之匯兌風險。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二項主要業務:

- 一 製造及經銷電子元器件
- 一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及原產品設計及生產(OEM and ODM)業務

電子元器件 — 製造及經銷業務

本年度此部份業績持續穩定增長,本年度此方面之營業額為三億五千八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八點九(二零零三年:二億五千八百二十萬港元)。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及中國電子元器件經銷業之其中一領導者,為東芝、安森美(On-Semiconductor)、松下、Lite-On、Sino America Silicon及阿諾德磁材(Arnold Magnetics)之授權經銷商。除了位於香港之主要銷售辦事處外,集團在深圳、廣州、上海、成都及北京已成立多家銷售分公司。

集團主要為此等著名品牌經銷集成電路、三極管、微型處理器、分裝及靜態(discrete and passive)電子元器件之市場。此類電子元器件主要應用於影音產品、電子玩具、電源、家電、資訊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等;同時集團亦致力於尋找及商討多個品牌之新經銷代理權。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及提供電子專業生產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a)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電子元器件經銷及製造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批發項		其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	358,594	258,242	257,924	151,692				
分部間銷售	19,557	768	9	246	(19,568)	(1,044)		
	<u>378,151</u>	<u>259,010</u>	<u>257,933</u>	<u>151,938</u>	<u>(19,568)</u>	<u>(1,044)</u>	<u>616,518</u>	<u>409,934</u>
分部業績	5,811	3,454	8,145	6,614			14,056	10,088
營運成本							(519)	(5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	(2)
除稅前溢利							13,542	9,487
稅項							(925)	(1,377)
除稅後溢利							12,617	8,090
少數股東權益							15	95
股東應佔溢利							<u>12,632</u>	<u>8,185</u>

(b) 次要分部報告 — 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346,914	256,580
北美洲	144,496	58,173
歐洲	52,687	31,146
日本	66,078	60,656
其他亞洲國家	6,343	3,379
	<u>616,518</u>	<u>409,934</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7,064	6,706
呆貨撥備	2,105	2,076
計入:		
利息收入	56	159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三:17.5%)提撥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利得稅按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應繳之稅率而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79	5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8	1,024

集團主要為此等著名品牌經銷集成電路、三極管、微型處理器、分立及靜態(discrete and passive)電子元件之市場。此類型電子元件主要應用於影音產品、電子玩具、電源、家電、空調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等。同時集團亦致力於尋找及商討多個品牌之新經銷代理權。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二億七千三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二億零七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一點九。

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從事製造三極管(DO35、DO34、微型MELF及DO41封裝)、三極管(SOT23及TO92封裝)、可變電阻及電線。

三極管、三極管及電線之銷售成績理想，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八千四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五千零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七點六。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及原產品設計及生產(OEM and ODM)業務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

為要求嚴格之客戶提供電子專業生產服務，是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盈利來源。本集團致力探索新裝配技術和可靠品質及管理系统。本年度，EMS新大樓已建成，並已裝置新設備包括無塵間及無靜電裝配工場。此外亦已添置先進之SMD貼片機、精確自動化錫漿印刷機、自動化光學檢測機、in-circuit測試器及充氣回流爐。由於減少工人數目而令到盈利提高，此部份之經營成績令人鼓舞。

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八千六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七點二。

原產品設計及生產(OEM and ODM)業務

集團成功取得大型超級市場於ODM電子音響業務之重大訂單，雖然價格較低，但訂單量大及穩定。為了應付這些重大訂單，管理層需重組工程、採購及生產方面之管理方式。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一億三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千五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十三點二。

雖然這些利潤較低之重大訂單為集團帶來此業務經營之虧損，管理層相信此業務模式日趨成熟，及集團之聲譽廠成立後，將為集團帶來相當多的貢獻。

業務前景

在電子元件經銷業務方面，集團於銷售管理之投資，令到業務正邁向預期之軌道。由於電子元件之新主要供應商之盈利貢獻漸趨成熟，管理層開始與其他有潛質之供應商商議，將會引進新經銷代理權。

為了配合ODM及OEM業務之未來發展，集團已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兩端橋面積二十四萬平方米之工業土地。集團考慮在此成立合資經營廠，從而可以自家供應塑膠物料，能足夠應付大型超級市場之重大訂單，並且可更具競爭力。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後期，集團成功收購加拿大其中一家主要個人電腦經銷公司，銷售辦事處遍佈加拿大。此次收購可為集團於經銷及製造個人電腦帶來新業務。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了約六千名員工，其中香港有一百三十名，其餘大部份為國內員工。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目標而釐定。一般員工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金額因應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而決定。集團亦提供公積金計劃(ORSO)、強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員工。於此報告時期，沒有員工被授以購股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16,518	409,934
銷售成本	2	(543,907)	(352,507)
毛利		72,611	57,427
其他收益		196	469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68)	(8,775)
		(45,783)	(39,053)
經營溢利	2&3	14,056	10,068
融資成本		(513)	(5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	(2)
除稅前溢利		13,542	9,467
稅項	4	(925)	(1,377)
除稅後溢利		12,617	8,090
少數股東權益		15	98
股東應佔溢利		12,632	8,188
中期股息	5	—	2,382
每股盈利			
— 基本	6	7.84港仙	5.16港仙
— 攤薄	6	7.84港仙	5.16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79	5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	402
海外利得稅	67	—
	884	934
遞延稅項 —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41	743
	925	1,377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015港元)(註(i))	1,588	2,3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 中期股息(可選擇認股權證方案)，相等於每股派發0.01港元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0.015港元)，可選擇現金(註(ii))	—	2,382
	1,588	4,764

註(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派發，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註(i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可選擇現金股息及認股權證方案)每股0.01港元，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份以認股權證方式支付，按持有每五股配發一股。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簡明中期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認股權證方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2,632,000港元(二零零三：8,18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1,123,765股(二零零三：158,809,6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按161,123,765股(二零零三：158,809,600股)普通股份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零股(二零零三：零)計算。

7. 儲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264,229	254,464
外幣換算	426	109
本期盈利	12,632	8,188
已付末期股息	(1,588)	(2,382)
供股	36,457	—
	312,156	260,379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訂明外，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曾經或現時，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成立，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1)至(6)段所規定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選先生、尹楚輝先生、蔡漢佳先生及陳婉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凡先生、蔡耀隆先生及廖毅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